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委任執行董事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孔慧敏女士(「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代名人，不得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局，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亦不得行使在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已寄發要約文件為止。由於兩名現任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極為繁重，其中包括執行復牌建議的工作，董事會相信，憑藉孔女士深厚的財務及會計背景，加上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事宜，委任孔女士為執行董事將能夠減輕現任執行董事的負擔。孔女士並非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代名人。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為提名孔女士為額外執行董事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誠如投資

者所確認，於完成時，孔女士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投資者已同意委任孔女士為額外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同意委任孔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孔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孔女士，33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範疇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實務經驗。

孔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彼熟悉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孔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孔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酬金。彼目前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年薪為76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女士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